

校內國語朗讀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行事曆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讀音正確、語調和諧、儀態端莊等學習方法與習慣，藉以增進其學習國語的興趣與效能。

三、時間：109 年 1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：40，請選手提前於 1：20 集合。

四、地點：視聽教室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四、五年級每班請導師至少擇優 1 名參加。

六、相關規定：

1.朗讀文章：由學校統一準備散文三篇，朗讀篇目隨著比賽辦法發給參賽選手先行準備，比賽前 10 分鐘由選手就三篇中抽一篇準備朗讀。

2.出場順序：10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8:10 於視聽室集合抽籤。

3.朗讀時間：四年級每人限 2 分鐘、五年級每人限 3 分鐘。

4.評分標準：

(1) 語音(發音、聲調)：50%

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)：40%

(3) 台風：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各班於 12 月 8 日（二）放學前將參賽名單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八、評審人員：由本校 109 學年度語文競賽朗讀指導教師擔任。

九、獎勵：(1) 每年級各錄取前兩名並列為特優，分別頒贈禮券貳佰元，指導老師各記嘉獎乙次。

(2) 每年級另錄取優勝數名(依該年段參賽總人數及評審認定)，並頒獎狀乙幀鼓勵。

十、經費：由材料及用品費-用品消耗-其他用品消耗項下支（如經費預算表）。

十一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四、五年級朗讀比賽（於 12 月 8 日（二）放學前送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）

請導師至少擇優 1 名參加

班 級	競 賽 員 一	競 賽 員 二	指 導 老 師

